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盐池县公安局社区警务室设备采购项目		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公安局		实施单位		盐池县公安局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86.2	86.1	10	99.88%	9.99		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86.2	86.1	—		—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	通过项目实施,建设完善基层警务工作体系,为提高社会治安防控水平和治安能力打下基础			通过项目实施,建设完善基层警务工作体系,为提高社会治安防控水平和治安能力打下基础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采购信息化设备	6个警务室	6个警务室	15	1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较概算节约,下一步提高预算准确性。		
			设备合格率	100%	100%	10	10				
		质量指标	设备交付使用时间	2021.12	2021.12	10	10				
			设备采购经费	86.2万元	86.1万元	10	9.99				
		成本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
			社会效益指标	完善社区警务室工作体系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,但还存在一定不足	25			23.75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社会治安防控水平和治安治理能力		提高	提高	20	20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	≥90%		10	10		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总分						100			98.74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